

#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 一、總說明

### (一)行業的定義

「行業」一詞英文為「Industry」係指經濟活動部門的種類(Branches of Economic Activities)，包括從事生產各種有形物品與提供各種服務的經濟活動在內，日本譯「Industry」為「產業」，國人亦有沿用之者。惟以我國沿用「行業」一詞已久，盡人皆知，故譯為行業，似較產業更為通俗。有些人常將行業與職業混為一談，為避免誤解，對二者的區別首須加以說明。

聯合國出版之人口普查方法(Population Census Methods)第十章對於經濟活動人口中行業與職業二者的區別曾作如下的解釋：行業指工作者所隸屬的經濟活動部門，職業指工作者個人本身所擔任的職務或工作。並舉酒廠所僱用的司機為例，在職業分類中司機屬運輸工作人員，在行業分類中則因酒廠的經濟活動為釀酒，屬製造業的釀酒業。簡括言之，所謂行業，係指經濟活動部門的種類，而非個人所從事的工作。每一類行業有其一定的主要經濟活動，因為分工的關係，往往需要各種不同職業的工作人員，而同一種職業的工作人員，常分佈於各種不同的行業。

### (二)行業分類的單位

行業既係指經濟活動部門的種類，其分類的單位自須有明確的規定。國際行業標準分類說明中對於行業分類的基礎曾提出四種不同的概念：1. 以事業單位(Establishment)亦稱工作場所為分類基礎；2. 以工作單位(Operational Unit)為分類基礎；3. 以技術單位(Technical Unit)為分類基礎；4. 以企業單位(Enterprise)為分類基礎。其結論則四者之中，以按事業單位分類最合實用。

所謂事業單位指從事一種主要經濟活動構成一獨立部門的單位，如一家工廠，一個農場，一家商店或一個事務所，均為一事業單位，各有其一定的主要經濟活動。又因事業單位通常均佔一固定場所，故亦稱工作場所。

工作單位與技術單位為事業單位之一部份，為輔助事業單位達成主要經濟活動之附屬單位，例如附屬於一工廠或礦場之研究室、化驗室、自用小型發電廠、或附屬於一商店之自用倉庫，均可視為事業單位之一部分，而非獨立的經濟活動部門，但如發電廠或倉庫對外營業，自計盈虧，則應視為事業單位。

企業單位範圍較大，包括之事業單位往往不止一個，各事業單位所從事之主要經濟活動可能相同，也可能不同。前者例如某紡織公司經營三個紡織廠，其主要經濟活動同為紡織

。後者例如台灣省公賣局所經營之菸廠、酒廠、製瓶工廠等事業單位甚多，而菸廠、酒廠、製瓶工廠之主要經濟活動彼此不同。但無論就某紡織公司或公賣局而言，均屬企業單位。綜上所述，工作單位與技術單位範圍太小，企業單位範圍又嫌太大，均不能充分顯示主要經濟活動的種類。惟有採用事業單位作為行業分類之基礎，始足以觀測一國經濟之結構，衡量經濟發展之程度，無論應用在人口統計，勞工統計上或其他經濟統計上均較適合。本分類亦以事業單位為分類基礎。至於企業單位之總管理處或分支管理機構則視為個別的事業單位，按其所屬事業單位最主要之經濟活動而分類。個人單獨作業，無固定工作場所，亦視為事業單位，依其從事經濟活動所生產之物品或所提供之服務分類。

### (三) 行業分類之原則

因各事業單位皆有其主要經濟活動，可按其性質將相同或相似者分別歸屬於一類；如其雇用人數與事業單位數眾多，或生產價值佔相當之比重，即形成一行業。本分類乃循此方法並參酌下列三項原則編訂而成：

1. 按事業單位之主要經濟活動分類，而不論其組織型態為公司組織，合夥組織，或獨資經營，亦不論其為民營抑公營或軍事機關所經營。
2. 力求符合我國之經濟結構。
3. 配合國際行業標準分類並盡量避免與過去我國戶口普查、工商普查、農業普查所採用之行業分類有過多之歧異。

### (四) 結構與編號

本分類將我國行業分為九大類，六十四中分類，三〇九小分類，大分類除類的名稱有極小變動外，幾全部依照國際行業標準分類。中小分類則根據我國國情與需要，並參照國際行業標準分類及美國加拿大日本三國一九六〇年人口普查之行業分類酌予增損。無論大中小分類，於每類之後，均附詳細說明。

分類之編號採十進制。大分類用一位數字代表。中分類用兩位數字代表，由左至右第一位數字代表大分類，第二位數字代表中分類。小分類用三位數字代表，由左至右，第一位數字代表大分類，第二位數字代表中分類，第三位數字代表小分類。例如「0」代表大分類農林畜牧及漁獵業；「1」代表礦業及土石採取業，「0—1」則代表大分類農林畜牧漁獵業中之中分類農耕業，「0—11」則代表中分類農耕業中之小分類稻穀耕作業，餘類推。茲略述本分類各類之結構及其與國際行業標準分類出入之處如下：

#### 1. 農林畜牧及漁獵業

- (1) 此類在國際行業標準分類僅包括農、林、漁、獵四個中分類，本分類因四十五年中華民國台閩地區戶口普查係將畜牧業列為中分類，為前後一貫，便於比較起見，爰將畜牧業單獨列為一中分類，而將大分類改稱農林畜牧及漁獵業。

(2)五十五年農業普查將農戶分為「耕種農」與「非耕種農」兩類，本分類因改稱中分類「農業」為「農耕業」。

(3)目前台灣雖正向工業化途徑邁進，但農耕生產在國民經濟各部門中仍居首要地位。惟在小農制之下，耕作方式尚在人力獸力與機械並用階段，與美加等國機械化的大農制有別，似無依國際標準區分為「商品生產農」與「非商品生產農」之必要。本分類依照目前實況將0—1農耕業分為0—11稻穀耕作業，0—12麥類及雜糧耕作業，0—13蔬菜栽培業，0—14水果栽培業，0—15特種作物栽培業，0—16園藝花卉及其他作物栽培業，0—17農田水利業，0—18農事服務業八個小分類，在實行分類工作時當較易判斷。

(4)中分類0—2至0—5之小分類均較國際標準分類為詳，0—2林業及伐木業分為0—21造林業，0—22伐木業，0—23薪炭製作業，0—24野生物採取業，0—25特種林木栽培業，0—26林事服務業六個小分類。畜牧業經單獨列為0—3中分類後分為0—31家畜飼養業，0—32家禽飼養業，0—33榨乳業，0—34養蠶業，0—35養蜂業，0—36畜牧服務業，0—39其他禽畜飼養業七個小分類，中分類0—4狩獵及獵物養殖業，其小分類0—40與中分類同，未再細分。

中分類0—5漁業分為0—51遠洋漁業，0—52近海漁業，0—53河川湖泊漁業，0—54水產養殖業，0—55海藻貝殼採取業五個小分類。中分類狩獵及獵物養殖業之所以排列於漁業之前，則係依照國際標準分類之次序。

## 2.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本類大致與國際標準分類相同，僅於說明中略去目前我國尚未發現的礦物種類，並根據「台灣統計要覽」所載主要礦物舉例說明，以免實施分類時易滋困惑。

## 3. 製造業

製造業在行業分類上最為繁複，篇幅亦多，故佔用「2」「3」兩個數字。本類之中分類大體上與國際標準分類比較出入無多，小分類則有相當的充實。其說明和舉例均曾經過一再推敲，在實施分類工作時當不致無所適從。惟本類中若干小分類如機動車輛製造業、鐘錶製造業、電器製造業等在國際標準分類中多包括修理。其在我國則以上述各類製造業為數有限，甚至尚付闕如，而僅從事各該類物品之修理，並不從事製造之行業甚多，因於服務業中列一「修理服務業」中分類，將此等修理業從製造業移歸服務業，俾名實更為相符。

#### 4. 建築業

國際行業標準分類中建築業大分類之下位予細分，本分類則照目前我國建築業之實際情形分列三個中分類與七個小分類。

#### 5. 水電煤氣及環境衛生服務業

本類較建築業範圍更為狹窄，僅有三個中分類與五個小分類。以其與民生關係綦切，故國際標準分類及其他國家的分類均將之特列一類，本分類自應從同。不過5-13暖氣供應業在我國目前尚不多見。

#### 6. 商業

商業類中之批發業及零售業包括之範圍相當廣泛，且均有其重要性，爰將批發業及零售業分別提升為中分類，零售業佔用兩個中分類編號，其所屬之小分類則參照我國習俗及以往的分類方式予以補充。力求詳盡。飲食業雖然一部分活動近似服務，實質上與物品的販賣無異，故仿日本分類例將之改列為商業類中分類之一，更按其性質與規模大小區分小分類，俾不致將規模宏大之餐館酒樓與沿街擺設之小食攤販併在一起。此外我國固有之「牙行業」雖屬商品居間業之一種，其性質著重在農產品禽畜牲口等集散市場擔任過秤報價工作，與一般商品之買賣居間不同，亦別列為一小分類，6-81仲介業。

#### 7.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本類中之運輸業國際標準分類僅列一個中分類，鐵路公路水運航空則列為小分類。本分類則以運輸業為經濟活動的大動脈，上述各小分類在我國目前均極重要，連同運輸服務業一律提升為中分類，再按實際經營之情形區分小分類。倉庫業則按其業務與性能區分小分類。郵電通訊業僅有郵政電訊兩個小分類。

#### 8. 服務業

本類較之國際分類更為充實，若干小型修理業，在我國並不從事製造，為配合工商普查，避免製造業龐大失實，爰參酌日加兩國分類例由製造業移歸本類之中分類「修理服務業」。至於完全以個人為對象之修理服務，如皮鞋修補及修改舊衣等，則分別列入個人服務業之相當小分類中。

#### 9. 其他不能歸類行業

本類之設係為容納無從分類行業之用，凡於搜集有關行業資料時遇有對問項所答意義不明，或根本置未作答時，始可歸入此類。如已答有行業名稱，而在分類說明舉例中無法查到者，應就其可供判斷之特徵加以研判，歸入相近的分類。切勿誤將他類說明舉列未列的行業，一概列入本類。

#### (五)附誌

本分類至三位數小分類為止，在一般統計分類上足敷應用。如有需要，自可將小分類再行細分。行業分類內容極為繁複，並無單純一貫之準則可循，以製造業為例，雖可以產品原料及製造程序為分類之準則，但並不能完全適用於各中小分類，更不能適用於其餘各類行業。因此，編訂時僅將經濟活動性質相似之行業歸入一類，學理上類與類間絕對相斥之原則殊不易嚴格做到。本分類在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專案計劃下，雖經十餘人組成之小組，歷時半年有餘，參考各項資料，並承各業專家及有關機關代表之協助，編訂完成，其中有待商酌之處，仍所難免。此則希望於試行期間，應用此項分類之機關團體，工商業及社會人士，隨時提供意見，將來再隨我國經濟發展之情況予以修訂。